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

杭环协〔2024〕29号

关于同意成立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《章程》和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秘书处酝酿及筹备，根据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结果，同意设立“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标准专业委员会”，简称：标委会。

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2名，委员6名，联络秘书1名，具体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金洁

副主任委员：盛宇翔 许德祥

委员：陈晓弦 吴春英 陈浩宇 熊国英 寿甜甜 方庭军

联络秘书：陈晓弦（兼）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

2024年7月4日